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111年度交上字第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育瑄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517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緣上訴人林育瑄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於民國110年9月11日9時24分，行經臺中市大雅區中清東路與民興街口，因「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中驟然煞車」及「非遇突發狀況，行駛途中任意煞車(處車主)」之違規事由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以第GDJ017650、GDJ05309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違規通知單）逕行舉發。嗣上訴人到案聽候裁決，並自承為駕駛人，被上訴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3條第1項第4款、第4項前段、第63條第1項第3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下稱裁罰基準表）規定，分別以中市裁字第68-GDJ01765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甲）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記違規點數3點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以中市裁字第68-GDJ053091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乙），裁處上訴人吊扣機車牌照6個月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

稱原審法院）110年度交字第517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猶未甘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、原審判決關於證據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，均詳如原審判決所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上訴人於110年9月11日經民眾檢舉違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，然上訴人是因機車行駛遇路面坑洞，謹慎之下而按煞車並非故意為之，且機車火星塞也有鬆脫情況，導致機車行駛不順但尚可慢行去更換火星塞蓋，絕非故意按煞車，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不服。

㈡聲明：

1.原審判決廢棄。

2.原處分甲、乙均撤銷。

四、本院的判斷：

㈠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……四、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。」第4項前段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，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；……」第6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，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，並予記點：三、有第四十三條、……情形之一者，各記違規點數三點。」第2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：……三、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。」裁罰基準表規定：違反事件「汽車駕駛人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」，法條依據「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」，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「機車」，統一裁罰基準、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「一二０００」，備註「記違規點數三點。…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」

㈡查原審判決依據卷附上揭違規通知單、原處分甲、乙，並勘驗舉發機關所提供之採證光碟，作成勘驗筆錄，認上訴人駕駛系爭機車，於上揭時、地有「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」之違規行為。經核，原審判決業已就上訴人如何有上揭違規事實，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，核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

㈢上訴意旨主張上訴人係因機車行駛遇路面坑洞，謹慎之下而按煞車，且機車火星塞也有鬆脫情況，導致機車行駛不順，絕非故意按煞車乙節，無非係就原審判決不採之理由，再反覆爭執，難認其就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審判決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對上訴人在原審法院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，亦詳為論斷，對於本件應適用之法律所持之見解，核無違誤，且無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。上訴人上訴意旨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審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